

# 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學員退課暨退費申請表

製表 107.04.10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(手機)		email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
班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班附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班：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學分班	開課單位																				
	課程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
退課原因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收據繳回情形	收據編號：			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，填寫切結書。																				
退費帳戶請擇一填寫，並檢附帳戶存摺影本(有帳戶那面)																					
帳戶名稱(同申請人)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 _____ 郵局	郵局局號																				
	郵局帳戶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帳號	銀行名稱											分行名稱									
	銀行帳號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親簽：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以下為符合之退費標準，由推廣教育中心填寫※			
※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之規定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報名人數超出名額或不足額未開班者，全額退費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溢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：報名資格不符_____			
已繳費用明細	學(分)費：_____元，報名費：_____元		
核算應退費用	所繳金額：_____ x 100(%)=_____元		
實際退費金額(大寫)	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整		
推廣教育中心	會辦單位	會計室	校長

\* 填妥後請將 1. 本單(學員退課暨退費申請表)、2. 附件一(檢附相關資料)  
 一同郵寄至 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五明樓三樓 推廣教育中心收，信封上註明退費申請。  
 \* 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聯絡電話：(02)2663-2102 分機 3701、3702

# 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學員退課暨退費申請表

製表 107.04.10

附件一

繳費收據作廢聲明書(繳費收據遺失者請填寫)

本人梁宇姍\_\_報名華梵大學推廣教育辦理\_\_\_\_\_課程，因原  
開立之「繳費收據」不慎遺失，無法繳回，特立據聲明作廢。

此致 華梵大學

立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收據正本，請沿虛線處黏貼

退費帳戶存摺(有帳戶那面)，請沿虛線處黏貼